

安庆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按照 9 月 23 日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通报视频会议精神和 9 月 24 日安徽省教育厅 2020 年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 号），现将我校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放假安排调整如下：

一、时间安排

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

二、有关要求

（一）做好教育教学安排。9 月 27 日（星期日）、10 月 10 日（星期六）正常上课、上班，分别上 10 月 7 日（星期三）、10 月 8 日（星期四）的课/班。各学院要加强节假日前后教学衔接与管理，原则上不得调停课。

（二）加强学生外出管理。学生外出仅在安庆市辖区内活动的，使用“今日校园”APP 中签到功能扫码进出校园。如需离开安庆市辖区的，须通过“今日校园”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须注明

“目的地、行程线路、乘车班次”等信息，由辅导员和学院审批。返校时出示“今日校园”APP请假记录，经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合格后方可进校，进校后及时销假。

（三）加强教职工外出管理。教职工离皖或从省外（境外）返校的，需要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指挥部备案。

（四）加强校园出入管理，继续实施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安全管理处要把好校门关，对入校人员要严格查验身份、核验健康码、进行体温检测，不放松不遗漏。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校。假期结束时，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暂不返校，待治疗无症状并报学校批准后，可返校。

（五）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监测。

（六）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师生员工均不得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外出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七）统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各单位安排专人带班值班，学生部门要牵头做好学生工作值班安排，值班表9月28日前报安全管理处和校办备案。安全管理处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节日期间的安全巡查工作，做好24小时值班，保证通信畅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辅导员要召开

主题班会，加强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好留校学生的校园文化活动。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要做好节日食堂、超市、宿舍、浴室、校内交通车、快递、水电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平安愉快的假期。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